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博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工作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按照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的有关要求，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和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领导与组织管理，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招生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复试考核小组（学科考核小组）。

1.招生领导小组

领导本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学院的招生工作方案。

具体包括：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度及实施办法；制订学院（所）各专业（学科）招生计划，核准招生专业目录；制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的实施方案；协助学校研究生院做好有关专业课命题和评卷的组织工作；组织考核面试，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2.考核小组

负责对考生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三方面进行考核。

3.监督小组

对学院研究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受理对学院招生工作的申诉并做出相应的处理，对学院招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小组受理申诉的电话号码：024-8847155

二、复试的主要内容及方式

业务课二（专业课）和复试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进行。

（1）业务课二考试

时间：2025年5月18日 上午 8:30—11:30

地点：土壤楼B座102室

（2）复试

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 8:00

地点：土壤楼B座102室（考核Ⅰ组，负责对报考土壤学、土地资源与信息技术和农业（资源利用）专业博士的考生进行考核。）

时间：2025年5月20日 上午 8:00

地点：土壤楼B座103室（考核Ⅱ组，负责对报考植物营养学的考生进行考核。）

各学科考核组对每位考生进行考核面试。面试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其中，考生本人自我介绍10分钟（介绍内容包括自己学习简历、科研简历及成果，未来博士科研设想等）；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

打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外语20分、专业基础知识40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40分。根据综合评定和面试情况，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考生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将去掉平均分正负10%个体分后的平均分作为最终得分。考核成绩60分以上

者为合格。考核小组应对所有考核内容进行记录。

三、上报名单

2025年5月20日18:00前,学科面试考核组汇总考生考核面试成绩,并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及面试考核记录等材料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初步录取

1. 复核审查

2025年5月20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学科考核记录和考生的申报材料,如果发现有违纪或材料不真实等情况,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 录取原则与办法

(1) 复试考生资格。只有初试英语和与业务课一(专业基础课)考试成绩均达到学校划定的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要求,同时业务课二(专业课)及格(不低于60分)者方可进入复试。

(2)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决定各专业、类别分配名额,并按拟录取专业、类别(非定向、定向)考生名单和总成绩顺序进行录取,并确定未来可以补充录取的考生顺序。未达到录取条件剩余名额,专业间可以相互调剂。

(3) 总成绩由初试英语和业务课一(专业基础课)的成绩与复试成绩加和后所得。初试业务课二(专业课)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4) 由于导师招生名额的限制,初试科目相同的考生可申请跨专业调剂。

3. 上报考生材料

2025年5月20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整理材料，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拟录取考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

五、其他

- 1.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2.其他事宜按照学校《沈阳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执行。
- 3.本实施方案由土地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与环境学院

2025 年 5 月 15 日